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和平易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基金合作协议,公司尚未就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事项进行出资,具体实施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已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与初步合作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监管法规、方案设计与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基本案情概述

为发挥各自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基于在医疗健康领域共同的战略愿景,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与上海和平易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平易)经友好协商,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辅助生殖产业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和平易于2019年5月6日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400万元,分别占比50%,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时以该基金管理公司平台,双方分别各自出资50%,共同发起并出资设立辅助生殖产业基金。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备案一下下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徐州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尚处在建设期的标的公司20%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南京云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取得,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在控股股东对外出售南京三胞医疗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又在短期内完成收购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控股股东前次资产出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南京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股份支付安排是否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在内部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蔡亚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蔡亚涛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之间的关系;(2)徐州三胞医疗是否与控股股东南京三胞医疗构成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影响。

五、公告披露,徐州三胞医疗自行筹建新建医院,建成后将成为大型综合医院,并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苏卫医准字[2018]023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医院是否要取得重大行政决策或审批以及目前的进度,后续尚需的资金投入规模,并说明医院对外开业运营是否有什么不确定性。

六、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历,以及新建健康医院医疗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告披露,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承诺,自新建老年病医院运营满一年后,营业收入达到亿元,利润达到8000万元。如果未达成前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在公司同意南京三胞医疗按原定方式追加达成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月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融资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住院病人的病损人数、收费价格,并明确预测数据基础和依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若标的资产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履约能力;(3)交易对方股权回购承诺是否以公司同意为前提,是否存在承诺不履行的可能性。

请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8日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此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备案一下下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徐州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尚处在建设期的标的公司20%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南京云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取得,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在控股股东对外出售南京三胞医疗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又在短期内完成收购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控股股东前次资产出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南京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股份支付安排是否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在内部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蔡亚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蔡亚涛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之间的关系;(2)徐州三胞医疗是否与控股股东南京三胞医疗构成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影响。

五、公告披露,徐州三胞医疗自行筹建新建医院,建成后将成为大型综合医院,并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苏卫医准字[2018]023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医院是否要取得重大行政决策或审批以及目前的进度,后续尚需的资金投入规模,并说明医院对外开业运营是否有什么不确定性。

六、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历,以及新建健康医院医疗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告披露,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承诺,自新建老年病医院运营满一年后,营业收入达到亿元,利润达到8000万元。如果未达成前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在公司同意南京三胞医疗按原定方式追加达成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月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融资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住院病人的病损人数、收费价格,并明确预测数据基础和依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若标的资产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履约能力;(3)交易对方股权回购承诺是否以公司同意为前提,是否存在承诺不履行的可能性。

请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8日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此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1,107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更正证明,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工作。

6、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7,744,200元,转增2,305,6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74,600股。

7、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13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9、2019年4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1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4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由公司已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000股调整为12,000股,回购价格为201.1元/股调整为1436元/股。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7年11月16日	7.73	7330	28	12.40
2018年10月22日	11.78	1736	7	0

注:上表中的首次授予后剩余数量与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不同系公司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三)上海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丽都假日酒店二层六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银行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非审议事项:听取《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6、8、9、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07号公告。

议案2、3、4、6、8、9、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08号公告。

议案1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14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帝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行网络投票,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一)投票程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会议投票程序

(十)会议投票程序

(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一百)会议投票程序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会议投票程序

(十)会议投票程序

(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一百)会议投票程序

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会议投票程序

(十)会议投票程序

(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二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三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四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五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六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七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八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一)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二)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三)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四)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五)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六)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七)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八)会议投票程序

(九十九)会议投票程序

(一百)会议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基金合作协议,公司尚未就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事项进行出资,具体实施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已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与初步合作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监管法规、方案设计与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基本案情概述

为发挥各自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基于在医疗健康领域共同的战略愿景,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与上海和平易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平易)经友好协商,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辅助生殖产业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和平易于2019年5月6日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400万元,分别占比50%,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时以该基金管理公司平台,双方分别各自出资50%,共同发起并出资设立辅助生殖产业基金。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备案一下下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徐州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尚处在建设期的标的公司20%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南京云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取得,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在控股股东对外出售南京三胞医疗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又在短期内完成收购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控股股东前次资产出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南京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股份支付安排是否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在内部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蔡亚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蔡亚涛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之间的关系;(2)徐州三胞医疗是否与控股股东南京三胞医疗构成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影响。

五、公告披露,徐州三胞医疗自行筹建新建医院,建成后将成为大型综合医院,并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苏卫医准字[2018]023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医院是否要取得重大行政决策或审批以及目前的进度,后续尚需的资金投入规模,并说明医院对外开业运营是否有什么不确定性。

六、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历,以及新建健康医院医疗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告披露,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承诺,自新建老年病医院运营满一年后,营业收入达到亿元,利润达到8000万元。如果未达成前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在公司同意南京三胞医疗按原定方式追加达成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月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融资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住院病人的病损人数、收费价格,并明确预测数据基础和依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若标的资产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履约能力;(3)交易对方股权回购承诺是否以公司同意为前提,是否存在承诺不履行的可能性。

请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8日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此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备案一下下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徐州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尚处在建设期的标的公司20%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南京云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取得,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在控股股东对外出售南京三胞医疗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又在短期内完成收购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控股股东前次资产出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南京三胞医疗主要经营性资产由新建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股份支付安排是否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在内部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蔡亚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蔡亚涛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之间的关系;(2)徐州三胞医疗是否与控股股东南京三胞医疗构成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四、